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 14:0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105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，報名方式為考生於網路報名平臺完成報名、繳費手續後，再將報名資料繳寄至本校，每名考生最多可報名2系。完成報名手續者計2,982人次(104學年度3,513人次，減少531人次)，各系報名人數如下：

系 名	報名 人次	完成報 名手續	資料 未繳寄	資格 不符	符合報 名資格	備註
企 業 管 理 系	353	348	5		348	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192	191	1		191	
保 險 金 融 管 理 系	134	129	5		129	
流 通 管 理 系	244	237	7		237	
美 容 系	144	138	6		138	
商 業 設 計 系	155	153	2		153	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261	257	4		257	
創 意 商 品 設 計 系	109	105	4		105	
會 計 資 訊 系	135	134	1		134	
資 訊 管 理 系	139	137	2		137	暫准報名 1 人
應 用 日 語 系	146	146	0		146	
應 用 英 語 系	240	235	5		235	暫准報名 1 人
護 理 系	794	772	22	1	771	
總 計	3,046	2,982	64	1	2981	

- 二、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採「二梯次」放榜作業，第一梯次為護理及美容2系，其各項成績暨總成績已完成核校作業，並於6月30日(星期四)10:00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總成績，覆查成績截止日期為7月1日(星期五)12:00止，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：

日 期	項 目
105/07.05 日(二) 15:00	放榜(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)
105/07/18 日(一)10:00	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
105/9/11 日(日)前	備取生遞補截止日

- 三、本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，業於105年6月7日放榜，並於6月14日完成報到手續，錄取及報到情形彙整如第4頁，附件一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「10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業務經費」預算表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第 5 頁，附件二)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費收費標準：護理系新臺幣 400 元，其餘各系每系新臺幣 500 元，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減免 60%、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優待免繳。
- 二、本次完成報名計 2,982 人次，內含中低收入戶 26 人次、低收入戶 95 人次。資格不符及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計 65 人次(非低收入戶者 59 人次、低收入戶者 6 人次)，已繳費者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- 三、報名作業：援例委由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辦理，即報名考生須經由該會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，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及繳費後，再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，是以，此階段作業本校須支付報名考生每系 70 元之網路平臺作業處理費予該會。
- 四、本案依『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五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酌予編列。
- 六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七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，護理系及美容系最低錄取標準暨正、備取情形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三，另附)

說明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略以：

(一)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護理系原始總分=(護理類各科統測成績 × 各科加權倍率) / 各科加權倍率總和
- 2.美容各系原始總分=(國文、英文統測成績 × (國文、英文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筆試成績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
- 3.一般生：總成績 =原始總分、特種生：總成績 =原始總分 +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
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(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)

(二)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，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原則：

- 1.符合報考資格得參加錄取作業考生計 909 人次，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，議定本校各系最低錄取標準，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，列正取生及備取生。特種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一般生名額錄取；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- 2.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簡章內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

順序。

三、正取生有缺額時，本會得於本校 105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14:15)